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伦理指向

冷兰兰

(湖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社会意识形态的能动把握,更体现了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推进符合“公民身份”的配套道德建设的整体观念。对于道德建设而言,《纲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从道德建设的基本框架及道德的结构层面体现出三重价值指向,分别是“子民”到“公民”的道德境遇指向、“公民身份”的道德形态指向、“人的需要”的道德价值指向三个方面,对于建设新时代道德共同体提供了多重维度与依据。

[关键词]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伦理指向

[中图分类号]B8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20)04-0182-09

DOI:10.15981/j.cnki.dongyueluncong.2020.04.042

道德是个历久而弥新的话题,它总是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水平及社会主要矛盾相适应,并以此构建着一定时期内人类社会相对完整的人伦秩序、政治秩序、经济秩序乃至法律秩序。归根结底,“道德是生活现实过程的社会存在”^①,这决定了看待道德及道德建设相关问题,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注重以阶级分析法和历史分析法去看待、理解新时代背景下的建设任务与建设目标,进而开展相适应的道德建设。伴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我国现阶段的任务目标便是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以及国家发展的均衡化、整体化。这意味着人的发展、地域的发展已不再局限于特定的社群或者区域,而是日益成为一个联动的命运共同体,道德及道德建设必然地处在这个命运共同体当中,引导、培育着国家、民族、民众的核心价值观与价值认同,进而形成与新时代这一历史背景相适应的道德共同体。《新时代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下文简称《纲要》)的颁布,正是对新时代建设道德共同体的回应,而如何把握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指向进而形成伦理认同,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一、从“子民”到“公民”的道德境遇指向

在宗法血缘架构下的中国传统社会,“子民”是民众的本质身份,称其为“子民”,在于他上承王权与父权,受礼乐规范的约束,强调的是为人子、为人臣的“应然”之责,较少声张作为独立个体的“人”的“实然”之义。“三纲六纪”的规定,使得人们在“应当”的礼仪规范养成中形成了基于“身份正当”的道德认同、道德判断,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一方面,基于“名号”进行“名实相符”的是非善恶的评判,有着近于“量化”的考评标准,使得人们更易于对他人形成对标性的道德评判,甚至是绝对的道德评

[基金项目]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白虎通》对传统道德体系的建构及论证”(项目编号:17CZX05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冷兰兰(1982-),女,哲学博士,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页。

判,缺少客观的道德立场。另一方面,基于宗法血缘为纽带聚集而成的村落、乡镇乃至城镇的传统居住结构而言,“子民”身份流动性有限,对“国家认同”与其说是儿女情怀式的,不如说是囿于宗族结构之中的“移孝作忠”,“子民”更加倾向于主动承担身为“子”的道德义务,鲜少声张道德权利,道德的权利与义务由此呈现为一种不对等的、分离的、对立的阶级分化状态。“中国建筑在这样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①可以说,在“子民”身份正当的前提下,道德主体本身并不具有完全意义上的自由人格,在某种意义上它甚至具有与“公民”相对的内涵与意义。但在这种“子民身份”之下,君臣父子虽然等级森严,却各有“位份”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自发养成“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②等道德思想,而那些承担了更多义务的“子民”在各自的生活境遇中亦主动磨砺出了“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③等传统美德,传统道德建设渠道往往在家庭教育中自发形成,如“家风家训”的普遍出现。

“公民”一词,则是伴随着城邦的出现而最早出现于古希腊,虽几经变迁和发展,却始终与人们政治生活的实现过程紧密相连。在某些时期,“公民身份”是“一种令人觊觎的地位,一种倍加珍惜的特权,因此,一直为富有的精英所拥有”^④,平民则以赋予革命斗争的方式争取着政治权利,在城邦中与贵族分享一定程度的政治权利,间有起伏兴衰,但最终通过宪法在国家中确立了公民身份的主体地位。对此,学界认为,从概念内涵上来看,西方国家的“现代公民”与以古希腊古罗马为代表的“古典公民”并无本质区别,“而是在实践和观念上有着一致性”^⑤。本质上看来,这种“一致性”表现在一个确定性的共识上,即:每个人都应该拥有相同的公民身份。虽然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对“身份”平等的追求遭遇了流血牺牲,但其追求的价值目标始终是确定的、相同的,即平等的身份与地位。在此基础上,著名学者马歇尔作为现代公民身份研究的开创者,在认可公民身份是一种“地位”的同时,更明确指出,“所有拥有这种地位的人在由这一地位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都是平等的”^⑥。这从根本上确定了现代“公民身份”的三重基本特性,一是具有某国或者某共同体的“成员资格”,一是享有着权利义务互惠的“地位资格”,再一是彰显平等地位的“身份资格”。

但我们依然不能否认的是,“公民身份所蕴含的内容以及它们的含义依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而变化,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历史的痕迹。公民身份是在‘具体时间’中得到表达的。”^⑦我国古代社会的“子民”之称一方面被君权赐予了一国之国籍身份,如同今天“公民”的“成员资格”;另一方面更是一种地位身份的象征,即“子”的恒定从属状态。从中国古代社会的“子民”到今时今日的“公民”,所指向的则是道德境遇的变化。

其一,道德不是单向度的要求,而是双向互利的实现。“一个国家的存续,不仅需要政治权利的消费,而且需要政治义务的生产。”^⑧同理,我们在要求他人承担道德义务的同时,更应当尊重对方所拥有的对等的道德权利,道德的权利与义务总是在对象化的客体之间互为存在。如:我们认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明知作为个体的“我”无法舍弃这些内容,一旦舍弃就意味着个人权利的失守,但个别人依然容易在行为上忽略它,认为这是对“他”的要求,这就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流于形式,难以转化为“公民”的道德自觉;其二,道德不是法律的“替身”,而是内心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法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页。

②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8日。

④ [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87页。

⑤ 许纪霖《公共性与公共知识分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220页。

⑥ [英]T·H·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⑦ 露丝·里斯特《公民身份:女性主义的视角》,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版,第4-5页。

⑧ 徐百军《担当政治义务:公民角色的另一张面孔》,《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0月24日。

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与道德是不同伦理价值层次的表达,法律是“强制”的规范,而道德是“自觉”的遵从。在古代社会,“神道设教”之下的“三纲五常”看似是道德规范,实则是治国律法,如对“不孝子”“不守妇道”的处罚等。而在现代社会,“公民身份”受法律保护,“公民”平等的身份、地位都主张道德与法律并驾齐驱、各司其职,共同发挥着协调利益与道德之间关系的功能。如,《纲要》提出要“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认为“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因此“各项公共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都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符合人们道德期待,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正是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了道德的导向发挥,而不是以道德代替法律的功能;其三,道德不是血缘人伦的绝对服从,而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群众实践。古代社会基于血缘人伦的道德要求,不可避免的充斥着神秘的祖宗崇拜、巫术禁忌等色彩,盲从与道德绑架也就如影随形。而《纲要》中则明确指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是对人类思想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而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必然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坚持“道德的实践性”,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把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活动与道德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如,“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①,在现实实践中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

二、“公民身份”的道德形态指向

如安东尼·吉登斯所说的那样“生活在现代国家中的人们从不怀疑自己是特定国家的‘公民’,而且也无不注意到国家在其生活中所扮演的多样性角色。”^②公民身份体现的是公民与国家相链接的方式状态,在国家治理体系的行政结构与政治结构中居于核心地位,“公民身份”的认同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国家认同”程度的高低。要实现“国家认同”层面的“公民身份”认同,离不开对国家战略形态和国情国策的深度梳理与把握。换言之,“公民身份是情境性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不同,所要求的公民身份形态也不同”^③。纲要的颁布,正是基于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发展战略与目标任务而做出的道德建设预设,它以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明晰了在新时代背景下,不仅要着眼“公民身份”本身的深刻内涵,而且要关注“公民身份”在那些具有时代性问题上所具有的道德内涵与价值指向,如性别差异领域、生态文明领域、文化融合领域以及世界共同体领域等,由此使公民身份出现了多种道德形态。

(一) 性别公民

古今中外,女性身份都是一个充满平权色彩的“特别”身份。在中国古代社会,女性身份始终处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④的附属状态,尤其是“三纲五常”的严苛规范,使女性一直以来并不被看做是独立的自由意志体,受尽不平等的人格对待。在西方国家,尽管城邦与公民的出现较早,但女性始终是被排除在公民序列之外的。哪怕是到了19世纪末期的一些西方国家,“男性的法律权利基本上都已被很好地确立,但已婚妇女仍不能作为拥有法律权利的独立个体而存在,而只能屈从于其丈夫的意志。一直到取得选举权之后,妇女才获得完整的法律权利。在西方,女性获得投票权也是在男性之后。”^⑤可以说,女性身份遭受到的不平等既是政治权利上的,也是现实生活中的,既涉及精神亦关乎肉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8日。

②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82, p. 17.

③冯建军《公民身份:内涵及其扩展》,《南都学坛》,2014年34卷第2期,第81-88页。

④(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吴则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1页。

⑤恩斯·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王小章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3页。

体。当代社会,男女平等基本上成为一种共识,人格平等已然实现。但是,与性别相关的公民身份,却不能以绝对的、抽象的、简单的“平等”论处,而是要有相应的道德内涵和道德指引。

其一,“性别公民”是“性别权利”的平等。女性人格平等带来的最大变化应当是能够自由地参与社会事务,获取谋生的经济能力,进而使人格独立的实现有着必须的经济基础。但是不能否定的是,“现代国家是由男性所建立,其公民身份的公共领域渲染着男性经验的普世价值和规范”^①,也就是说,“庭外之治”在古代是男性的主场,在今天“余音犹在”。社会的政治架构、秩序规则、思维范式大多建立于男性基础之上,女性在平等获取某些职位和机会上依然不及男性,甚至出现了“性别权利”的轻慢或歧视。如近些年出现的女性怀孕而被辞退,或公司招聘岗位明确规定女性几年以内不得结婚生子等,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女性的“性别权利”。然而事实上,男女平等更意味着“男女有别”,生物属性的差异化是一种客观存在,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我们认识到男性的特点而委以重任时,就应当同时认识到女性的特点,在就业机会、工作待遇、岗位安排上考虑到“性别权利”,杜绝道德失范的歧视性安排。其二,“性别公民”是“性别责任”的平等。如果说家庭以外的社会事务历来是男性主导,那么在“庭内之治”中,女性则承担着更多的“性别责任”,哪怕是“男女平等”的今天,女性公民在家庭事务分工中始终“天然”地持有更多份额,除生育、哺乳、抚养等母亲身份的工作外,还更多的承担着家庭事务的其他附带责任,甚至成为部分男性乃至某些世俗社会推诿家庭事务责任的理由,其结果就是使女性公民陷入家庭和事业两难的境地,甚至导致出现因承担家庭内部“性别责任”而失去家庭外的“性别权利”。

上述问题,对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而言,是一个必须统筹兼顾的现实问题,男女平等的“公民身份”应当基于“男女有别”的客观事实,坚持矛盾分析法,男性与女性都具有普遍意义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但同时在“男女有别”的道德价值上应有辅助性的做法与保障,《纲要》中就提到“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这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道德价值的指向标,对“性别权利”的保障必将有所促进。

(二) 场域公民

人是一种自然的存在,但当人与人之间形成现实性生活并发生各种交互性关系的时候,“人”便从自然的状态走向了非自然的状态,“人”让渡出的权利成就了“国家”这个共同体,因此有了“公民”的身份,“人”也就进入到了他们自己所构建出的社会状态当中,有了公共的社会生活。作为“人”的“公民”,不可避免地有着作为个体“人”的私人场域,以及作为“公民”的公共生活场域。特别是伴随着网络信息化的飞速发展,赛博空间的出现,公私场域交互发生,场域公民的身份也在公私场域、赛博空间中交互存在,并不能简单地进行割裂或者混为一谈。

一方面,场域公民是公私场域身份的柔性交互。梁启超先生曾在《新民说》一文中说到“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无私德则不能立。……无公德则不能团。”^②,公私场域有着不同的道德要求,但二者又是紧密联系的。在公共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实现中,公民身份建设更多关注和追求的是“公德”,其原因在于不同的人都渴望实现平等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也就更多地关心公共领域的权利、责任、义务等。而公德之所以能够实现,从本质上又与公民个人道德修养水平密切相关,这就决定了公德与私德并不能截然分立。在公共场域能够遵守公德的“公民”,在私人场域却可能出现截然相反的表现,最典型的当属“家暴”现象。而较为令人瞠目结舌的则是最近出现的高校博导、硕导道德失范现象,个别知名学者在公共领域是学术君子,在私人场域下却行苟且之事,甚至导致学生自杀事件出现,正是公私场域身份分离的极端例子。除此以外,随着网络与生活的深度融合,网民身份成为场域身份的一种重要表现形态。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匿名性,

^①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94-95页。

^②梁启超《新民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9页。

以及赛博空间“沉浸式体验”的感官知觉,容易给人造成一种“私人场域”的错觉,甚至在不自觉间斩断了与现实社会生活的联系。殊不知,网络上信息的传播超越了民族、国家、性别、社会地位、政治立场等,一旦公私场域混淆,网络上个体的“私人场域”就会成为他人的“公共场域”,又反过来影响着个体自身的“私人场域”,最终都自动融入到“万物互联”的现实社会生活之中,成为公共生活的一部分,也就必然涉及到公民在公共场域下的权利、责任、义务等相关问题。所以,网民同样承担着公民身份应有的法律责任与道德要求。对此,《纲要》就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

另一方面,场域公民是公私场域身份的刚性自律。无论公德还是私德,都是人们用以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社会性的行为准则,本质上共同体现着一个人的内在品质和修养。在不同的场域下,公德与私德都依赖于主体刚性的自律,才能够将道德的社会性与个体性较好的在个人身上实现统一。一般而言,人们总有一种陈旧的观念,认为私德就是个人的事,无需他人过问,也与他人无关,甚至认为“公德优先”是王道,把他人在公共场合优良的私德表现当作公德的必然要求,形成对他人的“道德绑架”。如:公交车上该不该让座?“让座”原本是私德的高尚选择,却成为个别人对他人公德的要求。电影《搜索》就集中展示了这样一幕:女主角刚刚得知自己是癌症晚期,神思恍惚地坐在公交车上,旁边的大爷虎视眈眈地盯着她,一位大婶义愤填膺的对女主冷嘲热讽,认为应该给大爷让座,由此引发了公交车上的舆论讨伐,进而上传到网络,引发了“人肉搜索”,女主的个人隐私完全暴露于公共场域之下,最终以自杀告终。应该说,悲剧的产生就在于公私场域身份的混淆,公德的过度扩张与私德的过度萎缩,或反之,都是一种道德不自律的表现。在现实世界,私德更为广泛的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是构建公德的道德基础,实现什么样的私德,以及如何保障私德的实现,是一个不能省略的重要话题,刚性的自律与主动的担当才是公德与私德相得益彰的最好办法。

(三) 共同体公民

随着全球化日益加深,人类活动已然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从过去民族性的、国家性的活动转化为今天全球性的活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叉融合越发频繁,世界性的问题也层出不穷,如全球贫困、种族歧视、环境危机、核武器威胁、恐怖主义等,都急需世界各国树立一种地球共同体的精神理念,着眼共同体利益,从分化竞争走向合作共赢。这意味着,在关乎“公民”生存的物质环境、精神层次以及历史格局上,公民身份还有一种道德形态,那就是“共同体公民”身份形态。顾名思义,“共同体”缔结于共同的利益,以共同的价值评判为准则,共享物质的、精神的成果,共建现实性发展难题。就具体事务而言,共同体公民身份有着多重具体形态。如,文化意义上的、生态环境意义上的,等等。

一是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对于现代公民而言,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身份,具有至少两层内涵,一是少数民族基于特定的族群与族群意识而形成的文化成员身份^①,且文化自身及文化公民身份具有平等性;二是跨国家、跨民族、跨时代而形成的人类精神文明之下的平等的文化成员身份。无论是哪一种共同体条件下的文化公民,关键之处在于文化是平等的,文化公民身份也是平等的。

对于多民族的中国这个族群共同体而言,从古代到近现代,始终都是一个多民族文化不断融合、发展、共享的过程,其中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不分民族、区域的,更无高低之别。而且,在民族大融合之下还形成了无数的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民间礼俗,也孕育了诸多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文化的多样性、复杂性尤为突出。在近代中国遭受侵略、压迫、分裂之时,中国人民历经艰难困苦、奋起保卫祖国,最终取得了胜利,正是得益于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不屈不挠的反抗精神、团结一心的奋起精神等文化内生力,尤其起到凝聚作用的是整个中华民族对国家及国家文化的认同,也就是共同体公民的文化身份认

^① 威尔·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54-171页。

同。对于跨国、跨民族、跨地域的文化共同体而言,文化的交流、传播随着科技的发展而日渐深入和广泛,人类世界几千年的优秀文明成果正在更深程度上逐步实现共享,无论是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交叉吸收人类文明成果早已是世界性的共识。我们的《纲要》中,就明确提出了道德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中国虽然有着从未断流的文化传统,但依然坚持我们党的理论有两个老祖宗,一个是优秀的传统文化,一个就是马克思主义,已然认识到文化无国界,用发展的眼光吸收着人类文明的成果,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中国,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明成果。同时,每个民族、国家的文化传承中必然有优秀的和糟粕的东西,这不能成为评判他国文化优劣的标准,更不能由此对文化公民身份加以推崇或歧视。相反,作为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更应当积极主动地传播、发扬优秀的文化,尊重他国、他人的民族文化、宗教文化、禁忌文化甚至饮食服饰文化等,既要维护国家、民族的主流文化认同,也要维护特殊群体的文化认同。

二是生态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①。当前,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席卷全球,气候变暖、冰川融化、水资源缺乏、海洋土壤污染、核泄漏等已经频繁出现,由此带来的各种病菌的出现、自然灾害的频发,无不侵袭着人类平静的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讲,维护、保护自然界更是人类保护自己的必要之举。实践中,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从表面看需要制度上的科学规划、严密设计,而从本质上看,需要的则是公民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内在地认识到“人双重的存在着: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从客体上说又存在于自己所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②,简而言之就是自然环境与我们是休戚与共的客观存在。

对此,有学者提出了“生态公民”这一概念,认为“生态公民身份是一种建立在所有生命体都有平等权利基础上的无所不包的范畴”^③。在此基础上,我认为更应当强调生态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这个身份,如亚里士多德所说“一个人的善离开了家庭和城邦就不存在”^④，“共同体公民”身份能够强调和承载这种“善”,传达出面对生态问题时公民应有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主动履行权利与义务应有的公民自觉性。所以,生态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不仅能够自觉、自愿、自主地意识到人与自然是共生共存的客观存在物,而且能够尊重、遵循人与自然共生共存的观念开展行动。从这个角度而言,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正是从公民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角度去引导与规范的,其重点在于认识到“共同体”与“公民”身份之间的深层次联系。

除了共同体利益的相关性,如何对待自然界的万事万物,形成一种道德自觉,才是生态意义上共同体公民应当有的内在共识。人与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自然存在物,都是地球上平等的主体,理应从主体性上得到尊重和保护。与此同时,人类却又区别于自然界的其他存在物,马克思就曾说过,“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⑤,人通过能动的有意识的活动与动物相区分,所以人类既享用着自然界为我们提供的空气、阳光、雨露等生存必需品,也在不断地创造着自然界,这也决定了人类有着保护自然的责任与义务。毕竟,“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的劳动得以实现、工人的劳动在其中活动、工人的劳动从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⑥对于共同体公民而言,自然界没有国界线,只有保证了生态意义上共同体公民身份的存在,才能使我们生活中其他的一切公民权利得以实现。那么,人与自然应当建立怎样的良好关系呢?马克思在谈到共产主义时曾说到“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2页。

③巴特·范·斯廷博根《公民身份的条件》,郭台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73页。

④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78页。

⑤⑥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8页,第53页。

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共产主义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种真正的“共同体”,这也为我们解决当下共同体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给出了方向与思路。那就是,这样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形成,必须依赖国与国之间的合作,需要每一个公民承担起共同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真正将整个人类社会建设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纲要》中就明确表达了这一道德指向,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同时在各种场域下,开展行之有效的公民实践活动,如“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三、“人的需要”的道德价值指向

“价值”,是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某种意义关系,通常被我们理解为客体对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积极意义。不难看出,价值的判定总是以个体或群体的需要为显性标准的,然而人的需要却又各不相同,如著名的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就认为人的需求从低级到高级依次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尊重”和“自我实现”五类,比较清晰的体现了价值的主体性,这意味着当需求不同时,价值的层次就会不同,甚至可能出现消极的价值需要和相互对抗的主体性价值需要。如: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现实需要与理想需要等,甚至在需要与满足需要的能力和手段之间都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可以说,人的需要本身就充满了辩证性。然而,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指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包括两性关系、交换、分工等)。”^②,如果我们不理解人的需要的本质,就无法理解人性的本质,如果忽视人的需要的复杂性、多样性,也就无法理解人性的复杂性、多样性,更加无法实现人的道德的体系化建设。因此,《纲要》的整体内容,始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要”的理论,彰显出符合我国国情的道德价值指向。

(一) 符合“劳动”本质的需要

恩格斯曾说道“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了人永远不能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的多些或者少些,在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③。人与动物都是现实的直接的自然存在物,都有着相似的自然欲求,如食欲、性欲、求生欲。但不同的是,人类饿了会要吃熟食,冷了会要穿衣服甚至讲究搭配,住的不好就会盖房子、求生之下会使用工具。显然,人与动物的生命活动是有着本质区别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指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④。也就是说,人的生命活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正是通过劳动,人猿相揖别,动物水平的自然属性提升到人的自然属性,动物的群体性提升到人的社会性。依然是通过劳动,在分工与合作中产生了语言和文字,使高级动物的感觉与心理进化为人类的意识,进而创造了人类文明。概括来说,劳动是人的类本质,是把人作为类看待,体现的正是人和动物的区别。那么,什么样的“劳动”才符合人的需要呢?

从“劳动”本质的需要来看,人在认识自然界后,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改造着自然界,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开展各种社会生产,同对象化的世界之间进行着必要的、持续不断的物质交换,从而获取满足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源。这种劳动是自由的、自觉的、主动的,而不是僵化的、被迫的劳动,即马

^{①④}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第57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4页,第57页。

克思所说的“异化劳动”，“我在劳动中肯定了自己的个人生命，从而也就肯定了我的个性特点。在私有制前提下，我的个性同我自己疏远到这种程度，以致这种活动为我所痛恨，它对我来说是一种痛苦，更正确的说，只是活动的假象。因此，劳动在这里也仅仅是一种被迫的活动，它加在我身上仅仅是由于外在的、偶然的需要，而不是由于内在的必然的需要。”^①这意味着从劳动的本质来看，人的自然的需要与人的类需要之间存在着区别。人的自然需要是指与生俱有的自然需要，如吃、喝、睡和性行为等，是人所具有的动物性需要或人作为动物的需要；而人的类需要则指人为满足自然需要在生产实践活动和社会文化中生成的主观性需要，如关爱、尊重、自由、自我实现以及被文化濡化的人的各种需要。显而易见，人的类需要即人的需要，是从人的自然需要发展而来的，与动物性的本能需要是有区别的，如前文所说，在私有制条件下，那种被迫的“劳动”并非人的自由意愿，所以是被“异化”的，也是我们今天所提倡的“劳动”的本质需要所不能允许的。

如此一来，符合人的本质需要的“劳动”，必然是“劳动”的对象、范围、目标与“人”的主观情愿、内在需要相一致的，所以在现实生活中，需要的满足往往表现为内心目标的实现。《纲要》提出“幸福源自奋斗”，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幸福都是奋斗得来的”融入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当中，把“幸福”确定为公民“劳动”或“奋斗”所要实现的目标，使人的内在需要——“幸福”与人的本质属性——“劳动”达成了根本性的一致，尊重了人的“劳动”的本质需要。在国家发展与现代化事业建设中，我们党更是深刻认识到劳动是人的本质以及“幸福”是劳动本质的根本需要，用全国各族人民的“劳动”，把诸多蓝图变为了现实，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用切实的“劳动”干出了中国成就。

（二）符合“群己”本质的需要

个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还是社会存在物，人要生存就必须解决吃穿住用这些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开展物质资料生产，也就由此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每个人从出生起就置身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且这种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也就是说，人的本质还表现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现代社会，人们所从事的职业不同、思想基础不同、生活经历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社会关系网不同，人的本质必然也呈现出层次性。但不管如何不同，“就人互为手段而言，个人为别人而存在，别人也为他而存在。”^②没有人可以孤立地存在于他人之外或时代之外，没有人不渴望自己拥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状态。因此，对于社会或国家而言，构建良好的“群己”关系是符合人的本质需要的。

由于人的本质的差异化，要实现制度、规范与利益的平衡并非易事，“单个人的利益是要占有一切，而群体的利益是要使每个人所占有的都相等。因此，普遍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直接对立的”^③。这种对立使人與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交往充满了不可预测的对立与统一。尽管人是天生的社会生物，都能在社会交往中发展自己真正的天性，但是任何人对于自身天性力量的判断，都“不应当以单个人的个人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力量为准绳”^④，所以对于一个国家、社会来说，形成一个具有“整个社会力量”性质的道德规范，是建设群己关系、实现人的本质需要的重要方面。《纲要》中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从国家、社会与个人三个层面给出了基于“整个社会力量”的道德价值观念，其目的就在于打通“普遍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对立，并以此为核心开展具体的道德建设，如“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都为群己关系建设作出了具体的道德价值指向。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8页，第12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1页。

(三) 符合“人的实现”的需要

马克思认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要把自己的全面本质占为己有”^①。人全面占有自己本质的过程,应有两层递进意义上的内涵,一是使个体的人实现作为个体人的价值,既包括自我价值也包括社会价值;二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两种层面的实现,主体都是人,目标都是使人获得符合内在需要的幸福,既涉及个体的人又涉及人的共同体,“每个人是手段的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他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只有达到自己的目的才能成为他人的手段,——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②这意味着,人的实现既是一个有步骤的实现,也是一个实践性的实现。

人的价值的实现虽然包括自我价值的实现与社会价值的实现,但却是密不可分两个方面。要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就不能只是停留在个人利益的考量之上,必须要以利他为前提,在社会活动中使自己成为他人的“手段”,进而达到自身价值实现的“目的”,实质上能成为他人的“手段”也才意味着个体具有社会价值;同理,个人价值的实现,如果失去了社会这个大的时空存在,没有他人作为自己的“手段”,就无法进行社会生产与交换,也就无法收获“目的”。可见,任何个体的生存与发展都与他人或整个社会的生存、发展紧密相连,个体价值必须在社会中才能得以实现,而社会价值也只能通过个体价值来达成。总体来说,人的价值的实现,必然包含着满足社会需求的价值属性。人正是在这种满足社会需求的满足感中感受到了幸福,这说明幸福本身就是合于德性的实践活动,而“人的实现”的一切实践活动也就应当是合于德性的。由此,《纲要》对人的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实现的具体道德规范进行了描述,其目的就在于引导人们在日常的价值实现中坚守道德规范,如“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并倡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如“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等。这也是认识到,不同职业不同身份的人有着不同的价值实现方式,任何职业都是社会职业链条中的一环,并不能孤立存在,更无高低尊卑之别,少了任何一个职业,就可能导致社会运转出现问题,使人的价值的实现缺少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人在不断的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满足人的本质需要,当需要得到满足,又会产生新的需要,经过“否定之否定”的无限循环后,人的实践活动不断发展进步,人的本质性力量不断发生变化,从而不断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最终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责任编辑:杨晓伟]

①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3页。